

对话,不仅仅是理论

余 斌

按照巴赫金的理论,人类情感的表达、理性的思考乃至任何一种形式的存在都必须以语言或话语的不断沟通为基础,“两个声音才是生命的最低条件,生存的最低条件”,对话无处不在,广泛而深入,“……在每一句话、每一个手语、每一次感受中,都有对话的回响(微型对话)”,而且,“人是作为一个完整的声音进入对话。不仅以自己的思想,而且以自己的命运、自己的全部个性参与对话”。个体之间的对话无所不在,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亦如此,倘若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的普遍性在工业革命之前还可以说仅具有理论的意义,那么在当今世界全球化的浪潮中,就已经是一个事实。

被称为现代“对话”概念之父的马丁·布伯认为,“存在”并非“我”自身所具有,而是发生于“我”与“你”之间,他指出个体“我”不应当把他者视为客体而形成“我—它”关系,而是应当建构平等的“我—你”关系,使人与世界、与他人之间构成平等的相遇,这种“我—你”关系和敞开心怀便被称之为“对话”。显然,这不是对已然事实的一个描述,而是对应然的对话状态的一种勾勒。引申开去,“我—它”转变为“我—你”也应是不同文化间展开对话的理想状态。



余斌教授

但是已然的事实与应然的状态,即现实中的对话与理想的对话之间尚存在着相当大的距离,仿卢

梭的名句(“人生而平等而无往不在枷锁之中”),我们不妨说,“不同文化间的对话无所不在,然而总是在不平等中进行”。个中原由,无数的论者从不同的角度作过分析,最关键处,却在于不同文化在当今世界体系中所处位置的不同:存在决定意识,东西方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层面事实上的不平等,以及由这不平等派生出来的立场、心态决定了不同文化间自发性的对话不可能是绝对平等的,只有自觉性的对话才能够于不平等之中创造出平等。要在不同文化之间建立起真正的对话关系,其艰难可想而知,正像绝对的公平、正义难以实现一样,在绝对的意义上,这样的对话亦带有乌托邦的性质,只有将其视为一个可以不断发展的过程,一种逐步展开的可能性,我们才会觉得尚有可为。

这么说意在强调实现真正的对话的艰巨性。关于跨文化对话的可能性与必要性,似乎无需多言,中国哲人说“恻隐之心,人皆有之”,这或者是先验的性善论,但“人同此心,情同此理”则是我们经验中的事实。中国老百姓也会以此口头禅来认可人性的共通。问题是中国人的意识中同时还有另一面,其极端化的表述是“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从“人同此心,情同此理”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中间并无不可逾越的鸿沟,两种意识甚至可以在很短的时间里完成重心的转换。以刚刚成为过去的事件而论,“藏独”事件可以诱发“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式的愤激(以反“西方中心主义”相号召的对于人类普适价值的拒绝),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全世界(包括西方媒体)的同情则引向了“人同此心,情同此理”的人类共同体,其后的奥运会更似乎在短时间里让中国人沉浸到“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的狂欢之中。不论是哪一种反应(以及两者之间转换的缺少过渡),在我看来,都佐证了东西方之间,真正的对话之难(举中国的例子,当然是因为身为中国人,我更知道来自这一边的障碍)。

文化间的对话从来就不是一个纯理论的问题,它首先应该是实践性的。我很高兴在卡蓝默先生最近的一篇访谈中找到了更精确的表述——“跨文化对话是解构偏见的实践”。提及这篇文章并非因其发表在《跨文化对话》丛刊上,而此次会议正值杂志创办十周年,例须善颂善祷,实因该杂志与其他刊物的不同之处,即在于它的“实践”色彩。并非理论已该退席,“实践”该当升帐唱主角,然而“何为真正的对话”的论证辨析急需辅以“如何对话”或对话操作层面的展开以及对话机制的形成。在我看来,关于怎样对话,新近出版的23辑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案例。

对话须有焦点,这一辑出版恰在“藏独”事件发生之后,中国与西方公众、媒体截然相反的反应恰好提供了一个迫切性的话题。将这一高度戏剧化而具象征

色彩的事件变为真正对话的契机,实在再合适不过。我们看到一个专为此而设的专栏:“化解对抗,坚持对话”。这里有致中国读者的公开信,有对于事件背景的分析,更有以同样问题分别对卡蓝默先生、乐黛云教授进行的访谈。对热点话题作集中报道并邀各方人士发表意见,这是现今媒体的常规做法,中国亦如此(虽说受到某些限制)。我们甚至也可以看到与西方人士相近的理解,如王力雄对西方人何以反应如此强烈的分析就与卡蓝默先生的解释相去不远(在很多情况下,西方政要的强硬态度乃是公众与执政者之间的游戏)。然而将不同国度、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声音并置一处,此举就获得了特别的意义,直接、完整地听到对方的声音在对话中非常重要,尤其当这声音不是简单地表态的时候。当然,如果不是以记者式一问一答,而是不分主宾的对谈方式展开,有观点之间更直接的碰撞,说服与反说服,效果无疑将更好。共同的立场(化解对抗,坚持对话)并不妨碍参与对话者对事件的理解及角度的差异,而其间的差异与共同的立场一样是对话的组成部分。

因为是中国人的,我最想知道的是法国人士对该事件的理解,因为在法方人士的三篇文章中,卡蓝默先生的谈话完整、系统地表达了他的看法,因此是最具启发性的。并读三篇文章,甚至也可以印证卡蓝默先生的观点:“统一性存在于内部,相异性存在于外部”乃是皮相之见——我注意到同为法国人,当尚先生与卡蓝默先生对“藏独”事件的反应就颇为不同。

我最感兴趣的是他在谈话中显现的眼光和对话方式。卡蓝默先生强调了发现中欧之间共通性的重要,并且提示了一种路径,在我看来,这具有准方法论的意义。他的方法说新也新,说旧也旧,“前提是接受他者也是真诚的”,“必须首先设想:在我看来明摆着的事,在他人看来则未必”,进入他者的语境,体察他者的逻辑,用中文来表述,这就是“设身处地”;寻求沟通之时,“在我们自己的历史中寻求参照”,这通于中国古人说的“反求诸己”、“推己及人”。中国儒家君子说的是个体的修身之道,然而施之于对他者文化的理解,也同样适用,反过来可以说,在不同文化不同社会群落之间培养起感同身受的共同感,尊重他者的情感与选择,正是地球村居民应该具备的修养。卡蓝默先生举了法国大革命时期共和派强迫神职人员宣誓效忠国家(结果在法国西部激起了强烈的文化反弹)的例子,以帮助法国人感受中国人对“藏独”事件的理解,这可视为一种广义的“翻译”:借助于对自身历史相似情境的回溯将他者看似不可思议的反应变成可理解的,一如我们在自己的语言中寻找对应物,将外国文字译成本国语。就近取譬,往往有出人意料的说服力,“对应物”之间未必能够完全重合,但在相似性之间建立联系

却非常重要,就个体而言,我们常常通过自己的中介来理解他人,在不同社会、文化之间的对话中,经由对自身历史的回溯,往往可以通向对他者现实的了解。

我注意到,卡蓝默先生特别强调人类共通感,亦即不同文化之间相同的那一面,基于我的个人经验,我以为对文化差异的洞悉也同样重要,也许在实践的领域,对“同”的强调更为切要,在学术的领域则适用另一概念。然而不论是求“同”,还是析“异”,背后的指向都是一样的,那就是对既定认知模式的挑战。简单化、表面化的理解几乎是必然地通向偏见,亦即比较文学形象学中所谓“集体想象物”,所谓“套话”(stereotype)。

解构偏见的努力则一定是批判性的。当代巴西教育家保罗·弗莱雷有言:“无论一个人有多么无知,也不论一个人被‘沉默文化’淹没得有多深,他都可以通过与别人的对话接触来批判性地看待这个世界。”这也适用于跨文化的对话。“对话”与“批判性”互为前提:具有对于偏见的批判意识,真正的对话才成为可能;唯有对话,才能使批判得以充分地展开。

按照“反求诸己”的路径,这种批判首先应该指向自身所处文化中关于他者文化的“公论”,在西方批判民族主义,在中国批判西方中心主义,并非没有必要,却很难说是当务之急,无论怎样合于“政治正确”。我因此非常赞同卡蓝默先生的说法:在不同文化之间架设桥梁的人在某种意义上应该成为“公论”的“叛徒”。